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常规试剂）¹，生产厂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7493号）。（血常规试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血常规试剂）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常规试剂）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生产厂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彰化路2号1号厂房4-6楼、9楼）。（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杨汛桥分院、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杭州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杨汛桥分院血常规试剂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试剂产品，结合实际生产及成本情况，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真实、有效、合法，愿意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且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一、本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产品明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产品名称：血常规试剂

生产厂：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厂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493 号

承诺内容：本供应商提供的该血常规试剂，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该试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测定试剂、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

生产厂：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彰化路 2 号 1 号厂房 4-6 楼、9 楼

承诺内容：本供应商提供的该两类试剂，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该两类试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二、本供应商确认，上述所有产品的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情况均真实无误，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符合采购项目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需达到 80%及以上的相关要求。

三、本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本承诺函内容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若经核查发现本承诺内容不属实、成本占比不达标，或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承诺，自愿放弃该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资格，接受贵单位的相关处理，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